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25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吳盛業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均著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已於106年2月10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(除戶部分)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命補正，故聲請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